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488號

債權人 顏子欽

債務人 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俊霖

一、債務人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核聲請狀所載請求原因事實，聲請人係請求債務人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陳俊霖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各張支票之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惟聲請人提出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即支票（票據號碼：AH00000000、AH00000000、AH00000000、AH00000000）四紙，發票人為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，陳俊霖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則聲請人對債務人陳俊霖請求之依據尚無從得知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9日命聲請人釋明上開事項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08年9月2日陳報狀中表示據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其資本總額為700萬元，而公司負責人為陳俊霖，其出資額亦同為700萬元，故就債權額200萬元內向債務人陳俊霖請求等語，然仍未提出得對債務人陳俊霖請求之依據，是聲請人所提出之支票四紙，就形式觀之，發票人為寶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，陳俊霖僅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尚難認其係基於共同發票或有背書之情事，則聲請人對其請求給付票款部分之請求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108年度司促字第8488號

編號	發 票 日	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息起算日	支 票 號 碼
001	108 年6 月28日	500,000元	108 年6 月28日	AH00000000
002	108 年6 月30日	500,000元	108 年7 月1 日	AH00000000
003	108 年7 月5 日	500,000元	108 年7 月5 日	AH00000000
004	108 年7 月15日	500,000元	108 年7 月15日	AH00000000